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780-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二次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7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欣沛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思寰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一小段 780-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鄭凱文，另外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在會議現場。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1. 發言的話請務必到登記發言區登記發言。
2.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3. 登記發言以二輪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以 5 人為一組方式進行統問統答，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1. 建議於後續審議階段加強說明本案相關歷程（建照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及與本次變更內容等，以利各委員參考及審議。
2. 有關本案改採 108 年都市更新獎勵項目，建議補充說明總申請都市更新獎勵值增加後，所創造、回饋之環境公益性。
3. 共同負擔費用相較前次變動幅度大，應針對財務計畫中各項提列項目及所調整內容補充說明。
4. 開放空間、覆土深度及外牆裝飾物等建築設計是否符合建管相關規定，建議再予釐清及補充說明。
5. 地面層一樓所設計之一般零售業尚無檢討無障礙設施設備，建議再予釐清是否符合無障礙技術專章的規範。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